

**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**泽普县** **文件**

**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**

泽人职字[2015]07号

签发：邢生

---

**关于批准叶志彬等4位同志  
取得工程系列化工专业（初级）初定任职资格的通知**

县直有关企业单位：

根据新人社发[2013]101号文件精神，经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定，批准叶志彬等4位同志自2015年11月30日取得工程系列化工专业（初级）初定任职资格。

附名单4人：

-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|
| 1、叶志彬 | 助理工程师 |
| 2、周良江 | 助理工程师 |
| 3、王远芳 | 助理工程师 |
| 4、边巧妮 | 助理工程师 |

泽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泽普县职改办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

